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印發

院總第 940 號 委員提案第 144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陳學聖、黃文玲、李昆澤、陳歐珀、鄭麗君、林佳龍等 23 人，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在台外國人及婚姻移民權利，並解決外國人與婚姻移民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減少現行政策於性別、國族、階級等面向之多重歧視。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尤美女	陳學聖	黃文玲	李昆澤	陳歐珀
	鄭麗君	林佳龍			
連署人：	吳宜臻	劉建國	邱志偉	黃偉哲	田秋堃
	吳秉叡	葉宜津	潘孟安	劉櫋豪	林世嘉
	李應元	林淑芬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蔡其昌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台灣自清治時期移入大量漢人起即為移民社會，近年在全球化潮流下，外國人及婚姻移民長期在台生活的人數逐年增加，其中跨國婚姻移民超過九成為女性。然而我國之國籍法 1929 年制定時，採行父系為主的屬人主義原則，國籍認定以父親國籍為主；直至 2000 年修法才改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為主，但同時修正原條文「為中國人妻者」可自動取得我國國籍之規定，改為比照我國國民之夫者，均需在國內有住所並合法居留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取得我國國籍。顯見 2000 年修法思維，隱含對日漸增多的婚姻移民女性之排外焦慮。

現今婚姻移民已超過 45 萬人，加計移民子女，人數更加可觀，100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之人數逾 19 萬，再加上國中小以外的子女、台籍配偶，跨國婚姻家庭人數遠超過百萬以上，成為台灣社會之重要組成。

我國政策對婚姻移民歸化國籍要件之限制意涵的背後，顯示移民家庭何時才可享有國民福利、健康保障等基本權益之差別待遇，更加突顯公民權的性別不平等，尤其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九條之精神：「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亦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本草案之成形，首要感謝民間團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積極倡議，歷經多次聯盟會議討論，召集各團體專家學者共同擬定，提供寶貴意見，使本草案更臻完備。

現行國籍法的排外思維，暴露台灣政策於性別、國族、階級等面向之多重歧視，以及與聯合國人權原則的明顯落差。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在台外國人及婚姻移民權利，並解決外國人與婚姻移民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原要件之一「品行端正」。「品行端正」用語過於抽象，僅以裁量者主觀意識判別，恐有恣意解釋之情形，失之偏頗，影響當事人權益。並加入「微罪不罰」之法律原則，使微罪紀錄者（如車禍誤傷人等）仍可申請歸化國籍，故增訂「無犯罪紀錄。但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保障聯合國兩公約之家庭團聚權，使受暴、喪偶、或是離婚後負有撫養未成年子女義務的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弱勢移民之原居留原因消失後仍可延長居留於台之規定，比照婚姻存續中之外籍配偶歸化國籍條件進行歸化，爰增加特

殊歸化條件適用對象，增列以下對象：「依親對象死亡者」、「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者」、「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以減少弱勢婚姻移民之特殊歸化要件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與協助，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應不得因其為已婚或未婚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現行法僅允許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之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而不允許已婚未成年子女隨同其父親或母親歸化，導致該未成年子女之權益蒙受重大損失。故建議將本條未婚之規定刪除，使未成年子女，無論已婚、未婚，均有權申請隨同歸化，方符合人道與促進家庭團聚之人權價值。（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現行條文規定申請歸化者須先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實務上多外籍人士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因為財力證明、居留天數或婚姻狀況等各種原因而遭到駁回後，難以回復原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以致人權受到嚴重侵犯。或因部分國家規定而有執行困難，如英國規定須滿十八歲或新加坡規定須滿二十一歲始得放棄國籍，或目前泰國放棄國籍之行政程序歷時長達三年等情形，爰修訂為取得國籍許可後之二年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凡屬公民，其基本參政權應受保障。限制其擔任特定公職已為歧視性差別待遇，應有所節制。又，民選地方公職人員無涉於國家安全機密，若歸化者無須等待十年，即可享有參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權利，有助於其參與社區公眾事務與地方民主政治。（刪除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凡歸化者皆屬中華民國國民，依「平等原則」，「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與「中華民國國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應於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時有差別待遇，建議刪除「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刪除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

七、縮短撤銷國籍年限，以保障當事人重要權益。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前的程序既已嚴格審查，則事後撤銷規定應該嚴格保障當事人權益，目前國籍法得撤銷國籍相關處分之年限長達五年，過於嚴苛，當事人重要權利朝不保夕，故縮短原定五年時間，修訂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u>無犯罪紀錄。但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u>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u>品行端正</u>，無犯罪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一、品行端正，用語過於抽象，僅以裁量者主觀意識判別，恐失之偏頗，甚至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故刪除之。 二、依微罪不罰原則，當事人所侵害的法益輕微，依一般社會倫理及通念無處罰之必要，復因過失犯罪者主觀上並無重大惡性，並基於人權考量，爰將本條修正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宣告緩刑或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及過失犯罪者，應許其得申請歸化。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u>五年內累計三年以上</u>，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一、考量喪偶或離婚後之外籍配偶，對我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時，其承擔養育我國籍子女之責任，因此增加特殊歸化適用對象，其特殊情形例如：依親對象死亡；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外國人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五、依親對象死亡。
六、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經法院選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亦同。
七、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保護令期間屆滿者，亦同。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女監護權等。
二、遭遇特殊狀況的外國人（大多為外籍配偶）雖能合法繼續居留，卻不能等同一般外籍配偶，以較寬鬆的歸化台灣國籍條件進行國籍歸化，其中不乏因需照顧未成年子女而留在台灣者，無法依一般外籍配偶較寬鬆的條件進行歸化，有違人情，並使得其家庭處境愈發艱辛。
三、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之規範（外國人若有特殊情形得准予繼續居留），故於本條增加：一、依親對象死亡。二、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經法院選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亦同。三、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保護令期間屆滿者，亦同。
四、本條修法目的係為保障遭遇以上特殊處境的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仍有基本的身分保障，使得受暴、喪偶、或是有撫養義務的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
五、並修正特殊歸化條件，第四條特別歸化程序之我國國民配偶等，應排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刑事犯罪前科與財力證明等之外國人歸化限制，蓋因屬我國國民配偶等而申請歸化者，為保障國民及其配偶子女之家庭權，包含婚姻同居之權利、父母行使親權、子女受父母共同撫養之福祉等，該應受保障之家庭權利，乃具有優先於概括抽象之生命財產

		安全之公益保護必要，故第三條第三款犯罪前科、與第三條第四款財力證明之限制要件於特別歸化程序上，即有必要緩和排除。因此，修正特殊歸化程序須具備之要件，自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改為第二款及第五款，即為排除犯罪前科與財力證明之兩限制。 六、另將「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改為「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五年內累計三年以上」，係因考量外籍配偶等有時須兼顧母國家庭，因而可能回母國照顧家庭，若因居留積累中斷妨害歸化權益，影響甚鉅。 七、第二項將「養父母」修正為「養父或養母」，使單方或單身收養之情形亦得適用。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七條 歸化人之 <u>未婚</u> 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一、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與協助，應不得因其為已婚或未婚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現行法僅允許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之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然而許多國家，包括我國，對於未成年人之諸多行為（包括醫療行為與訴訟行為等），仍規定需要由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即使已婚也未必取得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因此一旦不允許已婚未成年子女隨同其父親或母親歸化，將導致該未成年子女之權益蒙受重大損失。 二、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兒少之

		保障，並未有已婚、未婚之差別。且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所有兒童享有受父母照料的權利（第七條）、國家應確保不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第九條）、對於兒童或其父母要求與家人團聚的申請，國家應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迅速予以辦理（第十條）等等，亦未區別已婚或未婚的兒童而異其規定。因此，宜刪除本條未婚之規定，方符合人道與促進家庭團聚之要求。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取得國籍歸化許可後，<u>應於二年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末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u> <u>一、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u> <u>二、原屬國放棄國籍程序時間超過二年。</u> <u>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u> <u>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於滿一定年齡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末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u> <u>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於原屬國許可放棄國籍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末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u>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享有國籍是基本人權之一，現行條文規定申請歸化者需先需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實務上部份外籍人士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因為財力證明、居留天數或婚姻狀況等各種原因而遭到駁回後，難以回復原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以致人權受到嚴重侵犯。爰修訂為取得國籍許可後之二年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末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二、目前部分國家法令規定，其國民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如英國規定須滿十八歲或新加坡規定須滿二十一歲始得放棄籍。爰修訂取得我國國籍後，應於滿一定年齡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末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三、目前泰國放棄國籍程序歷時長達三年，爰增訂第一項

<u>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u>		第二款為例外情形。
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u>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u>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刪除第一項第十款。外國人在台灣，通常須經居留五到七年以上，才能通過申請歸化取得台灣身份證。現行規定，其歸化後，需再等十年才能擔任公職及參與選舉。反觀英國、德國、荷蘭、澳洲、日本等國，對於生來取得、或歸化取得公民權之參政權，並無差別待遇。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凡屬公民，其基本參政權應受保障。限制其擔任特定公職已為歧視性差別待遇，應有所節制。 三、且民選地方公職人員，並無涉於國家安全機密。若歸化者無須等待十年，即可享有參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權利，有助鼓勵其參與社區公眾事務與地方民主政治。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u>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在歸化之後已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不應與中華民國國籍者有差別待遇。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政府於 2009 年批准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條，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皆載明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在權利的保障上皆一視同仁。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u>二</u>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u>得</u>撤銷。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前的程序須嚴格審查，但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之程序與規定應該嚴格保障當事人權益，原定五年時間內均可撤銷原國籍相關處分過於苛刻，建議修訂為二年。
---	--	--

